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49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李宗冀

被告 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坤耀

陳昶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

01 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  
02 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  
03 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  
04 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5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6 法人或商人之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7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8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9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  
11 條之約定（本院卷第52頁），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12 審管轄法院云云，惟查，原告係經營金融業務之法人，上開  
13 合意管轄條款顯然均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  
14 立。又被告陳昶睿戶籍設於臺中市大里區，此有本院依職權  
15 調閱被告陳昶睿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限閱  
16 卷），且被告陳昶睿實際住所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其至本院  
17 應訴不便，聲請移轉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18 法院等節，並經被告陳報在卷（本院卷第81-84頁）。本院  
19 審酌被告陳昶睿為連帶保證債務人，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  
20 弱勢，於訂立契約時就此等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且  
21 被告陳昶睿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均在臺中市，堪認本件  
22 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陳昶睿應訴之困難，對於被告陳昶睿顯  
23 失公平。至於被告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坤耀部  
24 分，因原告係主張其與被告陳昶睿應連帶清償債務，基於訴  
25 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之原則，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  
26 裂處理，就被告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坤耀部分亦  
27 應一併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併此敘明。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沈維萱